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  
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547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12 日

#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0
四、价值类型 .....	26
五、评估基准日 .....	26
六、评估依据 .....	26
七、评估方法 .....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1
九、评估假设 .....	33
十、评估结论 .....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8
附 件.....	3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  
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547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经济行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该计划已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供审批决策参考。

五、评估目的：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

六、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七、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十、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十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041,192.48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34,6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93,407.52 万元，增值率为 18.58%。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托评估。

###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其他特别事项说明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 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547 号

## 正文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在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立红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09 月 02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金贸大厦 3 单元 19-21 层		
营业期限自	1992 年 09 月 02 日	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 (1) 1992 年 9 月成立

1992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122 号），同意设立深圳赛格集团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务公司，并原则同意该公司章程。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3,400.00	1,700.00	34.00%
2	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20.00%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发展公司	1,800.00	900.00	18.00%
4	深圳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	600.00	300.00	6.00%
5	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	400.00	200.00	4.00%
6	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	400.00	200.00	4.00%
7	深圳宝华电子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4.00%
8	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	200.00	100.00	2.00%
9	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0%
10	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	100.00	50.00	1.00%
11	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12	深圳康乐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13	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14	深圳赛格劳动服务公司	100.00	50.00	1.00%
15	深圳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 (2) 1995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11,525万元）

1994年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下发深外管字（1994）第062号《批准筹备开办外汇业务通知书》，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筹备开办外汇业务，筹备期内落实开办外汇业务所需的实收资本或运营资金。

1994年6月8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在原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基础上，再增加750万美元。

1994年7月22日，深圳市公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公会验字（1994）第0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4年7月21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全体股东已同比例实缴新增美元750万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6,525万元（汇率为1:8.7），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累计实收资本折合人民币11,525万元。

1994年9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下发汇管字第A185号《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1995年12月27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金变更。其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换发10220795-3号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11,525万元。本次增资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人民币出资（万元）	美元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1,700.00	255.00	34.00%
2	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	20.00%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发展公司	900.00	135.00	18.00%
4	深圳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	300.00	45.00	6.00%
5	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	200.00	30.00	4.00%
6	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	200.00	30.00	4.00%
7	深圳宝华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30.00	4.00%
8	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	100.00	15.00	2.00%
9	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5.00	2.00%
10	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	50.00	7.50	1.00%
11	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12	深圳康乐电子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13	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14	深圳赛格劳动服务公司	50.00	7.50	1.00%
15	深圳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50.00	7.50	1.00%
	合计	5,000.00	750	100.00%

### （3）1994年、1995年及1998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年12月，深圳华电通讯有限公司与深圳赛格集团公司签署《关于转让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部分股权的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1%股权转让给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1995年3月20日，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劳动服务公司、深圳深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康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赛格研究开发院、深圳赛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器材配套公司、深圳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计算机公司与深圳赛格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1%、1%、1%、1%、1%、2%、4%、4%、12%、4%股权转让给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1998年3月18日，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8%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998年6月7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赛格集团武汉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2004年9月14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改制的决定》，载明：“财务公司1992年4月18日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25万元，由我集团公司及下属的14家企业发起设立。1994年至1995年和1998年的财务公司进行了两次产权转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财务公司出资人变更为以下5家：深圳赛格集团公司持股80%、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2%。”

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赛格集团公司	9,220.00	80.00%
2	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691.50	6.00%
3	深圳赛格电子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50	6.00%
4	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1.50	6.00%
5	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	230.50	2.00%
	合计	11,525.00	100.00%

**(4) 2005年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4亿元）、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4年6月23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发《关于转让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80%产权的批复》（深投〔2004〕227号），同意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80%产权，并应按规定对被转让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国资委确认后的净资产评估值，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同意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其分别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6%、6%、2%股权。

2004年7月1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的批复》（深赛资〔2004〕69-71号），同意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对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产权予以转让。

2004年9月14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司改制的决定》，同意将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新公司名称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1,252 万元人民币（含 750 万美元）变更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 750 万美元）。2004 年，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工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本段中合称为“转让方”）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经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94% 股权以每注册资本 4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50%、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出具深产权鉴字（2004）第 97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载明上述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除上述 94% 股权外，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已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6% 的权益以 150 万对价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04 年 9 月 20 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深银监复（2004）186 号），同意（1）关于重组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的方案；（2）重组后公司更名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3）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750 万美元）；（4）核准 9 家股东资格，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分别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22,400 万元、持股 56%，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10%，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持股 8%，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持股 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持股 7%，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5%，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 2%，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 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 2%。

2004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 2004 年第一次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将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750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2月6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庆[2005]验字第0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6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2月2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换发注册号为44030110597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2,400.00	56.00%
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3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4	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7.00%
6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
7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8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9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合计		40,000.00	100.00%

### 5、2006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9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8%的出资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8%的出资转让给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的出资转让给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5日、2005年8月28日、2005年9月23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别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财务8%股权、8%股权、1%股权分别以人民币3,200万元、3,200万元、400万元对价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1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06]17号），批复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中电投财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有限公司 8%股权、8%股权、1%股权分别转让给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5,600.00	39.00%
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3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4	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8.00%
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8.00%
7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8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
9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10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11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注：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2007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

2007年3月2日，国家电投财务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由4亿增加到8亿元。其中，新增股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200万元，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剩余部分老股东自愿认购，由国家电投认购剩余出资。同日，国家电投财务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6月18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京银监复〔2007〕273号），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批准国家电投财务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0万元。

2007年6月27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7]第2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27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民币 80,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1000018538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4,000.00	42.5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7.0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5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7.0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5.50%
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	5.0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	4.00%
1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3,200.00	4.00%
1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2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3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40,000.00	100.00%

### 7、2009 年 3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4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0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6 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09〕134 号），同意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0 万元，新增的 12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投资比例认购。

2009 年 3 月 11 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 2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1000018538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本次增资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85,000.00	42.5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0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5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0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50%
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4.00%
1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4.00%
1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2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3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注：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2009年7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500,000万元）

2009年6月30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及调整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3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09〕391号），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0万元。新增3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投入。

2009年7月14日，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14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09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85,000.00	42.5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0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5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0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
7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50%
8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4.00%
1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4.00%
1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2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3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14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9、2014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8%的股权以人民币17,11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4年4月，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项目标号为SXGQ13013号《产权交易凭证》，认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4年1月23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收购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2.8%股权。

2014年9月10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出具《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2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99,000.00	79.8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4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6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60%
9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1.60%
10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1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2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注：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0、2015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0.4%股权以23,841,204.84元转让给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6月7日，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0.4%股权以2,445万元对价转让给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0.4%股权以2,868.06万元对价转让给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7月15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决议同意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0.4%股权转让给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2015年9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1000018538022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99,000.00	79.8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4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6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8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1.60%
9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1.60%
10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1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2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11、2017年2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600,000万元）、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8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8.8%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会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502号），批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8.8%股权转让给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6号），批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50亿元人民币增至60亿元人民币。其新增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占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为16.667%。

2016年3月31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016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用现金方式增资10亿元人民币，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6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增资协议》，约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8.8%股权作为出资注入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账面净值为基础，确认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28.8%股权价值为1,448,365,445.73元人民币。

2016年12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002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9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1,618,944,795元，其中，注册资本10亿元，差额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60 亿元。

2017 年 2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92207953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0 亿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55,000.00	42.50%
2	资本控股	144,000.00	24.00%
3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16.67%
4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33%
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33%
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33%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33%
8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83%
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1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1.60%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33%
1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13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14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1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注：资本控股原名称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 12、2017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3 月 23 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3 日，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310 号），同意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000018538022 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3、2018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018年7月6日，国家电投下发《关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8〕300号），同意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1.3333%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018年10月30日，国家电投下发《关于同意吉电股份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批复》（国家电投资本〔2018〕467号），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3333%股权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国家电投财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吉电股份、中电投核电转让所持公司股权及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2.3333%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经国家电投备案评估结果为准的价格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意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1.3333%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5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国家电投财务2.3333%股权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交易价款为292,000,000元。

2018年11月14日，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以2017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家电投财务1.3333%股权无偿转让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家电投财务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922079532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家电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42.50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	24.00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	18.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2.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33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3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83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1.6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3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	2.67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0.33
<b>合计</b>	<b>600,000.00</b>	<b>100.00</b>

2018年12月19日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上述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6,797,559,650.72	43,936,215,439.14	46,719,924,525.37
负债合计	27,050,235,883.84	33,698,008,006.71	36,307,999,70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7,323,766.88	10,238,207,432.43	10,411,924,821.86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1,269,672,922.99	1,419,982,717.38	1,387,780,262.53
（一）利息净收入	951,917,348.17	1,240,157,760.83	1,165,626,074.42
利息收入	1,217,548,410.03	1,534,932,609.38	1,465,008,813.65
利息支出	265,631,061.86	294,774,848.55	299,382,739.23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022,774.62	87,035,991.44	108,105,154.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4,408,186.83	93,094,789.22	115,867,075.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85,412.21	6,058,797.78	7,761,921.62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597,708.52	40,489,858.77	64,006,28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四）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65.93	5,001,105.84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41,887.98	15,709,738.33	11,027,281.49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1,897.63	2,513,049.70	832,128.25
（七）其他业务收入	35,348,877.29	33,977,952.38	33,182,229.52
二、营业支出	230,989,156.82	243,244,054.73	559,256,410.58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79,008.72	20,773,255.90	21,991,474.23
（二）业务及管理费	82,432,857.17	98,724,342.44	101,163,579.6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三)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以“-”号填列)	103,689,424.91	109,085,927.41	426,896,571.86
(四) 其他业务成本	22,487,866.02	14,660,528.98	9,204,784.8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38,683,766.17	1,176,738,662.65	828,523,851.95
加：营业外收入	1,357.98	16,067.11	
减：营业外支出	460,296.1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224,828.00	1,176,754,729.76	828,523,851.95
减：所得税费用	259,613,208.18	294,212,592.39	207,567,182.4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611,619.82	882,542,137.37	620,956,669.46

上表 2017 年财务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0576 号），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数据摘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7831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 6%、9%、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 2%，所得税税率为 25%。

####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42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2 月改制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经营资质》，是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第八届监事长单位。

####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

#####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需对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需对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财务数据具体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金额：	1,896,388,677.22 元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金额：	9,728,369,044.05 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	31,865,102,175.99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1,094,050,339.26 元
债权投资账面金额：	405,565,753.43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	741,131,519.00 元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金额：	335,799,00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509,598,042.66 元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29,134,272.44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4,728,872.07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98,705,380.69 元
其他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11,351,448.56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46,719,924,525.37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36,307,999,703.51 元
净资产账面金额：	10,411,924,821.86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7831 号）。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产品名称	账面价值
------	------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货币基金	南方天天利	309,261,853.89
货币基金	华夏增利 B	159,657,506.99
货币基金	易方达天天 B	207,580,607.01
货币基金	博时合惠 B	304,665,362.70
理财产品	工行理财 TLB1801	101,846,434.87
股票	建设银行	9,857,382.00
股票	银华日利	1,181,191.80

(二) 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中电物流港公司债	205,084,931.51
19 中国银行小微债 01	200,480,821.92
合计	405,565,753.43

(三)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1	中信证券	13,398,880.00
2	永续债	630,988,200.00
3	上海电力	29,105,580.00
4	建设银行	33,630,345.00
5	长江电力	34,008,514.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成本单价 (元/m <sup>2</sup> )	账面价值
1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55 号	C1 座 5 层	钢混	2014/10/23	m2	129.05	31,279.00	48,330,000.00
2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52 号		钢混	2014/10/8	m2	148.53	31,279.00	
3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54 号		钢混	2014/10/8	m2	184.56	31,279.00	
4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43 号		钢混	2014/10/8	m2	239.54	31,279.00	
5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40 号		钢混	2014/10/8	m2	108.88	31,279.00	
6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29 号		钢混	2014/10/8	m2	108.88	31,279.00	
7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27 号		钢混	2014/10/8	m2	239.56	31,279.00	
8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7622 号	C1 座 6 层	钢混	2014/10/8	m2	129.05	31,279.00	48,562,0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成本单价(元/m <sup>2</sup> )	账面价值
9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57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148.53	31,279.00	
10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59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184.56	31,279.00	
11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62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239.54	31,279.00	
12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59 号		钢混	2014/10/21	m <sup>2</sup>	108.88	31,279.00	
13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69 号		钢混	2014/10/21	m <sup>2</sup>	108.88	31,279.00	
14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381 号		钢混	2014/10/17	m <sup>2</sup>	239.56	31,279.00	
15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92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129.05	31,279.00	
16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87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223.54	31,279.00	
17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62 号		钢混	2014/10/21	m <sup>2</sup>	223.54	31,279.00	
18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16 号	C1 座 7 层	钢混	2014/10/17	m <sup>2</sup>	129.05	31,279.00	59,166,000.00
19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18 号		钢混	2014/10/17	m <sup>2</sup>	239.54	31,279.00	
20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19 号		钢混	2014/10/17	m <sup>2</sup>	108.88	31,279.00	
21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353 号		钢混	2014/10/17	m <sup>2</sup>	108.88	31,279.00	
22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83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239.56	31,279.00	
23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78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129.05	31,279.00	
24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75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223.54	31,279.00	
25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71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223.54	31,279.00	
26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69 号	C1 座 8 层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129.05	31,279.00	59,446,000.00
27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66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239.54	31,279.00	
28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54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108.88	31,279.00	
29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53 号		钢混	2014/10/23	m <sup>2</sup>	108.88	31,279.00	
30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302 号		钢混	2014/10/16	m <sup>2</sup>	239.56	31,279.00	
31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409 号		钢混	2014/10/17	m <sup>2</sup>	129.05	31,279.00	
32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35 号		钢混	2014/10/16	m <sup>2</sup>	223.54	31,279.00	
33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32 号		钢混	2014/10/16	m <sup>2</sup>	223.54	31,279.00	
34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29 号	C1 座 10 层	钢混	2014/10/16	m <sup>2</sup>	129.05	31,279.00	60,007,000.00
35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24 号		钢混	2014/10/16	m <sup>2</sup>	239.54	31,279.00	
36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20 号		钢混	2014/10/16	m <sup>2</sup>	108.88	31,279.00	
37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217 号		钢混	2014/10/16	m <sup>2</sup>	108.88	31,279.00	
38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50 号		钢混	2014/10/21	m <sup>2</sup>	239.56	31,279.00	
39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44 号		钢混	2014/10/21	m <sup>2</sup>	129.05	31,279.00	
40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45 号	C1 座 11 层	钢混	2014/10/21	m <sup>2</sup>	223.54	31,279.00	60,288,000.00
41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32 号		钢混	2014/10/21	m <sup>2</sup>	223.54	31,279.00	
42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42 号		钢混	2014/10/21	m <sup>2</sup>	129.05	31,279.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成本单价(元/m <sup>2</sup> )	账面价值
43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14 号		钢混	2014/10/21	m2	239.54	31,279.00	
44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649 号		钢混	2014/10/21	m2	108.88	31,279.00	
45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9593 号		钢混	2014/11/3	m2	108.88	31,279.00	
46	京房权证西字第 148714 号		钢混	2014/10/22	m2	239.56	31,279.00	
	合计							335,799,000.00

(五) 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值
1	一体化系统	4,600,000.00
2	广域网系统	118,929.92
3	二十层部分设施装修改造	202,781.57
4	办公楼 VRV 空调项目	3,208,027.60
5	司库建设项目	20,527,283.10
6	三层报告厅主席台装修完善	390,190.64
7	神码融信 2 套 ESB	87,059.61
	合计	29,134,272.44

(六) 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现状、特点
房屋建筑物	495,905,130.02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车辆	568,034.40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13,571,109.77	账实相符，正常使用

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系自有房产，已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开出保函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实际担保金额	其中:本年新增担保金额	代偿损失金额	备注
1	鞍山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2,617,902.40	2,617,902.40		
2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95,500,000.00	95,500,000.00		
4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否	2,800,000.00	2,800,000.00		
5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42,631,044.43	142,631,044.4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实际担保金额	其中：本年新增担保金额	代偿损失金额	备注
6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7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8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9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1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否	否	46,868,245.98	46,868,245.98		
1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8,630,851.59	17,831,051.59		
14	菏泽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73,511,000.00	73,511,000.00		
15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6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7	宁津国瑞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158,641,168.45	158,641,168.45		
18	濮阳新希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30,096,791.91	30,096,791.91		
19	庆云国瑞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102,323,074.80	102,323,074.80		
20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2,343,658.90	2,343,658.90		
21	商河国瑞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65,547,417.90	65,547,417.90		
22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35,136,810.50	35,136,810.50		
23	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4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敖汉风电有限公司	否	否	12,431,805.66	12,431,805.66		
25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27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11,000,000.00	11,000,000.00		
28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748,000.00			
29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售电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0.00	200,000.00		
30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2,400,000.00	2,400,000.00		
3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7,999,580.00	7,999,580.00		
3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否	否	19,028,300.00	19,028,300.00		
33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000,000.00	3,000,000.00		
34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290,300,000.00			
35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20,379,000.00	20,379,000.00		

续：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xincpv.com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鞍山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核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菏泽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宁津国瑞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濮阳新希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庆云国瑞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商河国瑞电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散汉风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湖北售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3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3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3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3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现状
		名称	企业				
			性质				
3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3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账外有形及无形资产，无其他抵押担保情况。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2020年第3次会议纪要（SPIC-ZWJY-2020-3）。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9届第15号）；
-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1号）；
- 8、《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11、《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 1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4、《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2号）；
- 1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 16、《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
- 1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
- 1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9、《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
- 20、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号）；
- 11、《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营业执照；
- 2、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
- 3、房地产证复印件；
- 4、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5、其他有关产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00576 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27831 号）；
- 2、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同花顺软件数据；
- 4、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七、评估方法

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逐项清查，逐项评估，最终采用评估总资产价值扣减评估总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该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财务公司服务于集团内各成员单位，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情况由集团相关政策决定，未来收益能够给出较为可靠的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通过公司年报或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资产基础法从账面资产负债角度出发，关注各单项资产负债的识别和价值评估，对公司整体未来经营获利能力的价值体现较弱，存在较大的局限性。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 （二）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的具体常用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无法找到独立上市的财务公司，因此，此次不适宜直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近年来国内财务公司股权交易日趋活跃，且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主要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故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2、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3、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4、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财务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类似，是典型的资本驱动型企业，受到监管部门对资本的约束，即净资产规模是决定财务公司资产价值及收益规模的重要因素，且净资产规模受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周期影响较小相对稳定，能更好地反映财务公司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5、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 （三）收益法介绍

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不同于实业或服务类公司，其资产主要是金融性资产，通常杠杆比率较高，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是公司收入和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重要影响。用企业折现现金流量法对企业进行估值，关注的是公司的经营资产或投入资本，在一定范围内并不关注是如何为这些资产而融资的，而融资决策是金融机构获取回报的关键。因此，财务公司更适宜采用权益现金流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模型，估值模型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Ke）；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041,192.4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37,8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96,607.52 万元，增值率为 18.88%。

###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041,192.48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34,6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93,407.52 万元，增值率为 18.58%。

###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7,8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4,600.00 万元，两者相差 3,200.00 万元。

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同类型并购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反映了市场投资者对类似企业的价值预期；收益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并受企业管理层治理情况的影响，其对未来预测依赖于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经营指标符合行业监管，其不确定因素较多。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经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34,600.0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亿肆仟陆佰万元整）。

### （四）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三）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被评估单位所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业经审计。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五）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

（六）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使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果盈利预测不能实现，而管理层不能及时纠偏，评估结果会发生变化。

（七）评估结论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被评估单位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被评估单位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使之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划的执行，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评估结论会与企业实际产生较大偏差，委托方应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企业价值评估。提请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八）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控股权及流通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评估结果对与企业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十）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内发生的新冠肺炎已持续数月有余，目前全国仍处在防控阶段，国内各企业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有效复产，由于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发展情况及持续时间，因此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我们无法合理估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委估企业基准日之后的经济影响，故本次评估我们未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本次评估因可比交易案例未公开其近年相关详细财务数据，资产质量、经营增长、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较难确定，故本次评估未对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相关情况进行调整，若可比公司公布相关指标且与被评估单位差异较大，则评估结论应随之发生变化，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部分股东拟非等比例增资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托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07月12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郑雷贤



资产评估师：夏静茹



2020年07月12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

##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基准日审计报告；
- 4、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5、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6、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7、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8、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2、评估汇总表。